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6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646-XM001
- 项目名称: 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 项目预算金额: 1759.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59.46万元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 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1759.46	一批	配置新能源垃圾转运车，垃圾 压缩设备，负压除臭设备，配 套建设除臭系统等。具体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正式运营三个月止, 其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含验车及北京牌照办理等相关手续）, 其他设备待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后进行排产, 排产周期不超过2个月,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7 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69号

联系方式：战老师， 010-89213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 010-69269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 电 话：010-69269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纯电）</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依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制作</u>;</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提供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于开标前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由代理机构进行样品的签收工作; 供应商应标明货物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由代理机构通知</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样品由采购方保管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 待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需递交样品的产品为: /</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或大兴支行)</p> <p>账号: 0200 2681 0920 0011 785</p> <p>备注: 汇款保证金时请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投标保证金凭证需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26928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报送全部招标资料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至招标代理费金额的80%，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剩余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15	串通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分)	企业业绩	8	1.每有一个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开标之日止）垃圾车或环保设备销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需体现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1.纯电新能源车辆整车质保期至少满足2年，车辆整车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2.纯电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至少满足5年质保，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节能产品	0.5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
		0.5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
2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7	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评审打分：全部符合各项技术要求得7分，有一处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难点的分析	3	1.对采购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整、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2.对采购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2分； 3.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	<p>1.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3分；</p> <p>2.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2分；</p> <p>3.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20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系统设计、垃圾转运、除臭系统设计、污水处理、智能化与信息化管理等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p> <p>1.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0分；</p> <p>2.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15分；</p> <p>3.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10分；</p> <p>4.方案叙述混乱粗略，针对性不强，照搬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设备选型与配置	3	<p>1.产品选型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产品选型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产品选型方案简略，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设备安装方案	3	<p>1.方案详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方案不够详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作用不大，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进度保障措施	3	<p>1.措施详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2.措施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措施不够详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作用不大，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环保与卫生措施	5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防尘措施、除臭措施、噪声控制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	3	1.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方案	3	1.方案详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3.方案不够详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作用不大，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3	1.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3	1.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3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设备）

（二）项目背景概述：

1、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 180 吨/天，配置压缩设备、电动转运车、垃圾转运箱，配套建设除尘除臭系统、称重计量系统等设备。

2、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 0206-0063 地块，西至汇贤街，北至榆昌北路，东至康泰南街，南至双东渠防护绿地。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运行时间：365 天/年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运行时间：8h/天×365 天/年。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间：24h/天×365 天/年。

车间除臭系统运行时间：24h/天×365 天/年。

（三）采购标的一览表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纯电）

2、招标内容要求：提供系统的、完整的设备及其相应的配套设备、部件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转运系统		
1	水平垃圾压缩机	2	套
2	垃圾转运箱	10	台
3	转运箱平台	2	套

二	中央控制及监控系统	1	套
三	电子汽车衡	1	套
四	自动卷帘门系统	10	套
五	手推式清洗机	3	台
六	除臭系统		
1	负压除臭设备（生物除尘除臭塔）	1	套
2	负压除臭设备（生物除尘除臭塔）	1	套
3	负压除臭设备（碱洗塔）	1	套
4	负压除臭设备（碱洗塔）	1	套
5	负压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6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3	套
七	可回收物中转系统	1	套
八	车辆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纯电动）	5	辆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氢能）	2	辆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压缩机电气系统（PLC、传感器、触摸屏、低压元器件）、液压系统（电机、油泵、液压阀，主要元器件）等投标人列明详细明细，包括：名称、型式、功率/电压/频率、绝缘等级和防护等级、生产厂家信息材料等中标后供招标方备查。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正式运营三个月止，其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含验车及北京牌照办理等相关手续），其他设备待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后进行排产，排产周期不超过2个月，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

★ (三) 最高限价：17594600 元

注：此费用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设备费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车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设备费、二次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及调试费、易损备件、安装工具、吊车等机械费、技术指导培训费（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及手册）、随机附件、相关伴随服务、售后质量服务等，以及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供方为完成前述事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直接抵扣设备款。

(2) 货到付款：供方将车辆发票和合格证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车辆合同额的 45%；供方将本项目全部设备（车辆除外）运至需方指定位置，经需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关手续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车辆合同金额除外）的 45%作为货款。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交货款，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安装调试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款额。以确保供方能够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安装和调试，满足需方的使用需求。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安装调试款，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验收付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系统投入正式运营三个月后能够达到需方设计条件及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需方应依据实际结算审核情况，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剩余尾款。

三、技术要求

★ (一) 质量标准及规范

1、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50337-2018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47-201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109-202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 DB11/T271-2014

《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CJ/T338-2010）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 CJJ/T150-20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20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以上规范及标准适用于本系统详细设计、制造、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保证、验收、技术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的技术要求；

规范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和本标书要求的合格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采用的各种标准均应是最新的有效版本。当本技术协议提出的规范和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高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建设方案要求

1、转运系统

本项目垃圾转运量为 180t/d；

转运工艺选型：本项目选用水平直压压缩工艺。其主要作用是将送入压缩机受料腔的垃圾直接压装入垃圾箱，再由大型拉臂转运车将垃圾箱勾起运走，转运车最后将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或垃圾填埋场填埋。

1.1 水平直压压缩机

（1）系统组成要求

压缩机主要由机体、推头、推拉装置、锁紧装置、提门装置、中闸门、排污系统、液压及电控系统等组成，可实现自动推拉垃圾箱、自动启闭锁紧钩、自动启闭垃圾箱门、自动压缩垃圾等，所有动作均在先进的液压控制系统及由PLC程序控制的电控系统下自动或手动完成，所有装置连接紧密、牢固、可靠，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

（2）性能要求

- 1、为保证压缩机高效运行，推拉箱机构采用单列油缸驱动，推拉钩前后运动过程中上下动作实现钩箱送箱；推拉钩直接作用在垃圾箱体上，中间无任何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
- 2、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400mm，防止人员误入机箱对接区域，保证人员安全；
- 3、压缩机与垃圾箱锁紧牢靠，接合紧密，锁箱、松箱自如。锁紧装置采用机构死点进行锁紧（锁紧时油缸不受力），而且锁钩具有水平移动拉紧、松开箱体的功能；
- 4、须设置提门装置，液压油缸驱动，油缸外置安装，便于维护保养；
- 5、推头采用滚轮滚动运行方式，并在推头两侧设置导向滚轮，减小了推头和机体运动磨损，延长了整机使用寿命；
- 6、压缩推头直接与垃圾接触，中间无其他机构，以提高压缩效率，减小设备故障率；
- 7、为了保证后厢体的环保性，减少人工清理难度，推头与压缩腔体之间采取对应措施，防止垃圾进入压缩机尾部；
- 8、压缩机后腔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该装置采用全密闭式设计，可以避免污水发酵后臭味溢散；内部设置孔板篓式滤渣装置，过滤大件垃圾避免堵塞排水管道；该过滤装置作业状态下完全置于污水收集装置内，密闭无外露，清理时为可拆卸式，配合维护门清洁维护方便；
- 9、主压缩油缸在水平方向需采用措施，确保油缸受到冲击、偏载时有一定的缓冲能力；
- 10、压缩腔底板和侧板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硬度≥450HB，屈服强度≥1200MPa；
- 11、液压泵站须设置防护罩，整体美观，保护泵站元器件，减少污染，降低噪音；
- 12、主压缩油缸缸径≥180mm；

13、推头压缩垃圾可根据垃圾装箱程度自动调节推头行程、移动速度、压缩力等，既可保证压装密实，又保证了垃圾箱尾门不夹渣；

14、推头运行采用光电技术对推头进行全行程感应；

15、电控柜设置可现场操作的触摸屏，要求技术参数：尺寸 $\geq 10'$ ；分辨率（长 X 宽）： $\geq 800 \times 480$ 16:9 宽屏显示；额定工作电源电压：DC24V；使用环境温度：0~50°C；防护等级：前面 IP65 背面 IP20；背光平均无故障时间： ≥ 20000 小时；

16、电控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控制；

17、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界面布置相关子系统起停按钮和指示灯，方便生产控制；运用三维动画实时显示主要机构动作，生动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在线实时监控；

18、现场配置系统声光报警器，根据系统作业状态作出相应指示，分别有黄灯，红灯，绿灯，蜂鸣四个功能；正常作业状态显示为绿灯，维修状态显示黄灯并报警，故障信息亮红灯并蜂鸣，给作业者提供警示作用。

1.2 转运箱平台

（1）性能要求

1、采用两箱三工位的方式，可承载两个满载的垃圾箱体，由平台机架，驱动装置、导轨及隔离栏等构成。

2、平台采用液压驱动，通过平台的水平移动能完成垃圾箱的自动换箱；

3、平台主体采用单层桁架结构，结构简单可靠，桁架各梁之间采用钢板封闭形成全覆盖结构，可有效承接垃圾及污水。

4、平台周边设置隔离栏，防止平台移动时，作业人员突入移箱区域。

1.3 垃圾转运箱

（1）性能要求

- 1、垃圾箱整体采用骨架少筋结构，箱体截面采用防胀的内凹设计结构，外形美观，箱体及卸料门采用不低于 Q345（即 16Mn）材质的钢板；
- 2、垃圾箱底部应设备污水储存槽，以便于储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 3、为便于压滤液顺利排放，垃圾底部设置有多孔板；
- 4、垃圾压缩时机、箱密闭对接，垃圾箱顶部设置有排气孔确保垃圾压缩进箱体时气流合理排出；
- 5、箱体尾部采用三门（卸料门+闸门+密封门）结构，卸料门采用门框式结构，内门为闸门，可与压缩机提门机构对接，上下提升；外框通过液压锁紧机构与箱体后部紧闭，对接面安装密封胶条，机箱压缩过程中无需打开，保证压缩过程中无污水滴漏；外门为密封门，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和外观保持，保证无污水滴漏；
- 6、密封门采取液压自动启闭，无需人工手动开关。
- 7、卸料门采用双层结构，内层带滤水孔板及污水导流通道
- 8、卸料门设置推拉座，与压缩机推拉箱机构配合，便于压缩机自动勾箱对接；
- 9、箱体密封门底部采用≥4 点无级调节锁紧密封技术。
- 10、垃圾箱共设置 4 个冲洗口和 2 个排水口，以便于冲洗箱体内的残渣；为保障清洗的便捷和效果，每个冲洗口尺寸不小于 100mm×50mm。
- 11、充分考虑人机工程，液压快换接头采用倾斜 30° 布置，拔插方便快捷。

2、中央控制及监控系统

2.1 中央控制系统

2.1.1、系统组成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以工业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

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中央控制系统由中控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及中控软件等组成。压缩机控制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可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机控制和现场控制，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

2.1.2、系统性能要求

(1) 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拥有所有系统权限，并可根据使用情况选择性的分配其他用户拥有的权限。

(2) 生产线监控及报警：监控主界面列出了设备的所有动作操作，以及设备状态信息的反馈，在左侧显示设备的实时报警信息。

(3) 生产线操作及参数设置：可以即时设置生产线的相关参数，下发后即时生效。

(4) 报警数据查询：报警记录存入数据库，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5) 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界面布置相关子系统起停按钮和指示灯，方便生产控制；运用动画实时显示主要机构动作，生动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在线实时监控。

2.2 大屏显示系统

2.2.1 系统组成

大屏显示系统由彩色液晶显示器、移动支架、硬盘录像机、硬盘等组成。

2.2.2 系统功能要求

大屏显示系统主要为中控室视频统一调用、控制及显示而设计的，实现对数字视频的远程访问、视频流接收等功能。系统需满足中控画面、监控画面的集中显示接入需求，乙方需配合完成视频接入工作。

2.2.3 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彩色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不低于 8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u>3840×2160</u> ； 刷屏率：不低于 240Hz 屏占比：≥97%； 存储：4G+64GB	1	台
2	大屏监视器挂架	可移动，适配显示器	1	个
3	硬盘录像机	16 路信号接入； 支持 1 个 SATA 接口	1	台
4	硬盘	容量：4000GB 缓存：64MB	1	片
5	高清 HDMI 连接线	清晰度支持 4K	1	条
6	UPS	3KVA, 支持中控室供电半小时	1	台
7	安装辅材	包括设备线缆、安装支架、接地、线槽、保护管等	1	批

2.3 交通指挥系统

（1）系统组成与功能要求

交通指挥系统由红绿灯、信号线等设备组成。

交通指挥系统主要用于对垃圾收集车与垃圾转运车的指挥调度，中控人员在根据监控显示画面，点击中控软件界面上红绿灯按钮，泊位对应显示红绿灯信号，以引导车辆有序入场、出场。

（2）主要硬件技术要求

红绿灯：数量 n（随项目）台，红绿双色，显示直径不低于 300mm。

2.4 视频监控系统

2.4.1、系统组成要求

视频监视系统主要是通过数字监控摄像头对设备场地人员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系统由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网络交换机等几大部分组成，上述组成要求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件。

2.4.2、系统性能要求

(1) HD 高清图像质量

(2) 网络传输功能

(3) 图像显示功能

(4) 资料存储与回放

2.4.3、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1	400 万 红外阵 列筒型 网络摄 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	0.005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防护等级	IP66
		红外照射距离	50 米
2	400 万 红外网 络高清 球机	图像传感器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 黑白: 0.001 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3	硬盘录像机	网络视频输入	16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160Mbps
		最大容量	双盘位, 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8TB 的硬盘
		网络协议	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
4	硬盘	容量: 6T; 接口: SATA3.0; 缓存: 128MB	
5	工业交换机	类型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不低于 32Gbps
		端口描述	16 个千兆电口 (PoE/PoE+)
6	彩色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	24 寸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接口	DVI/VGA

3、电子汽车衡

1、系统组成要求

称重计量系统均包含：电子汽车衡（地磅）、无人值守系统是配合电子汽车衡使用，实现垃圾站无人值守智能称重计量的系统，其主要由车辆识别系统、交通指挥系统、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监控系统、语音引导系统、信息显示系统、称重管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系统既支持自动称重，也支持手动称重，操作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软件主界面上自由切换。正常情况下系统

自动读取车辆重量数据，称重数据自动保存，整个称重过程不用人工干预，实现自动称重功能。

称重计量系统集成称重技术、计算机技术、光电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前沿技术，具备全自动称重计量、数据采集、数据管理、统计查询、车辆定位与识别、语音提示、交通指挥、视频监控、远程访问等功能。

2、系统性能要求

(1) 车辆称重管理系统计算机具备开放式数据库，留有 RJ45 网络接口，能通过网线将数据库的数据传送到中央控制室计算机，提供数据库的字段说明，并将现场的两路视频信号连接到中央控制室监视系统的硬盘录像机上，便于对垃圾收集车进行合理调度，合理控制集装箱装载量；

(2) 称重计量系统能与当地环卫系统计算机联网，便于全厂/市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处置的信息管理；

(3) 称重计量系统数字显示毛重、净重、皮，车号、皮重存储、分项、总项累计，并记录所称重车辆的上下秤时间；

(4) 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当自动识别的随车射频卡信息记载车号一致时，方可对车辆放行；如不一致，鸣警提示音；

(5) 称重计量系统软件应具有记录数据、汇总、纸计、查询、制作报表、打印报表的功能；

(6) 可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也可手动控制设备和计量：具备电子语音提示指引功能；

(7) 称重计量系统应采取有效的防雷措施，避免雷电对系统的影响；

(8) 称重计量系统应具备预防超重报警措施，避免超重车辆过磅对地磅造成损害。

3、系统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性能、材质等要求

1	汽车衡（地磅）	最大称量	≤50 吨
		台面规格（宽×长）	3m×10m
		称重传感器	精度等级：C3； 额定容量：30 吨数字型 防护等级 IP68； 数量：6 个
		计量精度	准确度等级：OIML III； 分度值：≤10 千克
		地磅秤台	框架式称体；材质：Q235A
		最大安全过载	150%
		极限过载	300%
		适用环境温度	-30℃～70℃
2	计算机	4G 内存、1T 硬盘、24 寸显示器、配置 4 个串口	
3	票据打印机	满足日常打印需求	
4	称重管理软件	自动称重管理系统	
6	配套软件设施等	交通指挥装置、道闸装置、车号自动识别装置、重量显示屏、视频监控系统、配套动力柜/箱、配套控制柜/箱、系统内部电缆等称重计量系统配套设施等	

4、自动卷帘门系统

4.1、设备概述及组成

快速卷帘门主要是由门帘、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定位系统、门柱、门框和横梁组成。快速卷帘门安装在垃圾转运站的卸料槽前方，结合垃圾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卸料槽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用于避免卸料槽的灰尘和臭气溢散。以最低 0.8-1.2 米/秒的速度自动向上开启，在人或物体通过门洞后自动关闭；并配备全面安全保护系统，提高额外安全保障。

垃圾转运站的快速卷帘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当收集车靠近卸料口时，卷帘门根据传感器检测信号自动打开，让收集车进行卸料作业。当卸料完成，收集车离开卸料位后，卷帘门又根据传感器信号自动关闭。卷帘门使用地磁感应技术，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与检测准确性。卷帘门仅在卸料位前停有收集车时才可打开，不会因垃圾、灰尘、光线、人员晃动等因素而产生误开闭。

4.2、设备性能特点

（1）开启速度及频率：快速卷帘门具有每秒 0.8~1.2m/s（可调）的开闭速度，可以使电动门在 6 秒左右即可完成开闭，不会产生收集车等待开门现象。开闭频率 800~2000 次/天。

（2）门柱、门框和横梁：材料为优质冷轧碳素钢，型材方管，具有很强的抗横向剪切力及抗纵向力性能。

（3）门体导轨及封箱：导轨内置高密度防尘固定性毛刷，具有防尘、防虫、密封、减少与门体摩擦等作用。

（4）门帘：采用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纱线密度：14/14；纱线粗细：2200（dtex）；适用温度：-30℃~70℃；色牢度≥9 级；织法：P3/3；抗拉强度：9800/8300（N/5cm）；撕裂强度：1700/1500（N）；粘着力：200（N/5cm）；颜色：蓝色/灰色；厚度：大于 1mm；防火级别：B 级 GB8624-2012；防静电系数：1×10⁹ Ω。

(5) 抗风性能：采用高强度抗氧化铝合金抗风杆，可使门帘达到高强度抗风压效果。分段式铝合金具有加强抗风性能，同时还具备布帘分段式抽换更新功能。

运行状态：7~8 级，风速 17.2~20.7m/s，风压 0.18~0.27kN/m²。

静止状态：9~10 级，风速 20.8~24.4m/s，风压 0.27~0.37kN/m²。

(6) 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可大大增加安全性能及管理性能；透明 PVC 厚度≥1.2mm；透明视窗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做。

(7) 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可与各种不平坦的地面严密结合；两侧滑道配有内置增强尼龙毛刷密封。

(8) 传动系统：采用伺服系统快速门专用电机；额定功率 1.5kW，额定转速 2500rpm. 额定扭矩 6Nm，电机最高温升<30℃，工作温度范围-35℃~60℃。力矩管理系统：力矩随动系统。防护等级：IP55；能够承载大负荷，高效低噪音。具备刹车释放功能。提升速度：0.8~1.2m/s（可调）。

(9) 控制系统：采用伺服专用控制箱与伺服电机完美结合，速度控制：闭环速度控制；位置控制：闭环位置控制；保护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前牙保护，过热保护；工作范围：-35℃~60℃。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精准定位等特点；同时还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保证门体运转平稳增加使用寿命。控制方式：远程控制和就地控制。就地控制分为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远程控制分为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设置远程/就地转换开关（钥匙开关），提供就地手动控制的按钮盒，每扇门内外侧各配置一个按钮盒（双面控制盒），设置相应的手动操作开关。

(10) 定位系统：提供数据编码器高精准定位系统和传统行程定位系统两种定位系统，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使用，默认使用传统行程定位系统。

(11) 开启装置：手动按钮：每樘门内加装 1 套开关开启按钮便于使用及管理。

(12) 自动开门装置：采用单面地磁环自动开门装置，可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包括垃圾车，手推车等，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地磁环感应距离 0.8m，安装在每扇门的外侧。

(13) 安全装置：红外安保，安全底兜在最高位置时，它的下边缘不能低于 6m 的高度（门洞下边缘）；每樘门门柱下方装有二套光电保护系统，一套在距离地面 300mm 位置，另一套在距离地面 800mm 位置，防止卷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14) 故障恢复功能：自带故障恢复功能，关闭电源 10 秒通电后系统自动回复。

(15) 应急开启装置：应按照门的高度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16) 环境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4.3、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主要配置：

序号	配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门框	不小于 2.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Q235	1 套
2	门头	优质碳素钢, Q235	1 套
3	门头扣罩/ 电机罩	不小于 1.2mm 厚优质钢板结构，Q235	1 套
4	密封毛刷	高密度防尘固定型毛刷	1 套
5	卷筒	背带式快速门专用	1 套
6	门帘	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	1 套
7	抗风条	高强度抗氧化铝合金材质	1 套
8	透明视窗	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	1 套
9	传动系统	专用电机	1 套
10	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箱	1 套
11	定位系统	数据编码器定位系统	1 套

12	手动按钮	每樘门加装方便使用及开启	1 套
13	人车分离雷达	感应门前车辆	1 套
14	自动地磁	感应移动物体	1 套
15	红外安保	光电保护, 防止门落下碰到行程	2 套

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1	开启速度	0.8~1.2m/s (可调节速度)
2	控制形式	地磁感应, 自动控制
3	适用门洞尺寸	3.5m×6.5m (可定制)
4	电机功率	1.5kW
5	额定转速	2500rpm

5、手推式清洗机

5. 1. 设备概述及组成

移动式紧凑型冷水高压清洗机, 由电机、高压水泵、高压喷枪、一体化高强度塑料构架等组成。适用于各种环卫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

5. 2. 设备性能特点

- (1) 紧凑机身设计、大脚轮胎设计, 移动储存便捷;
- (2) 一键式喷枪; 可变压力/水流控制; 伸缩式推动把手;
- (3) 枪柄使用安全, 省力。

5. 3.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功率(kW)	≤ 2.2
2	流量(L/min)	≥ 30
3	压力(MPa)	≥ 3
4	最高进水温度(°C)	60
5	高压管长度(m)	≥ 10
6	喷枪杆长度(mm)	≥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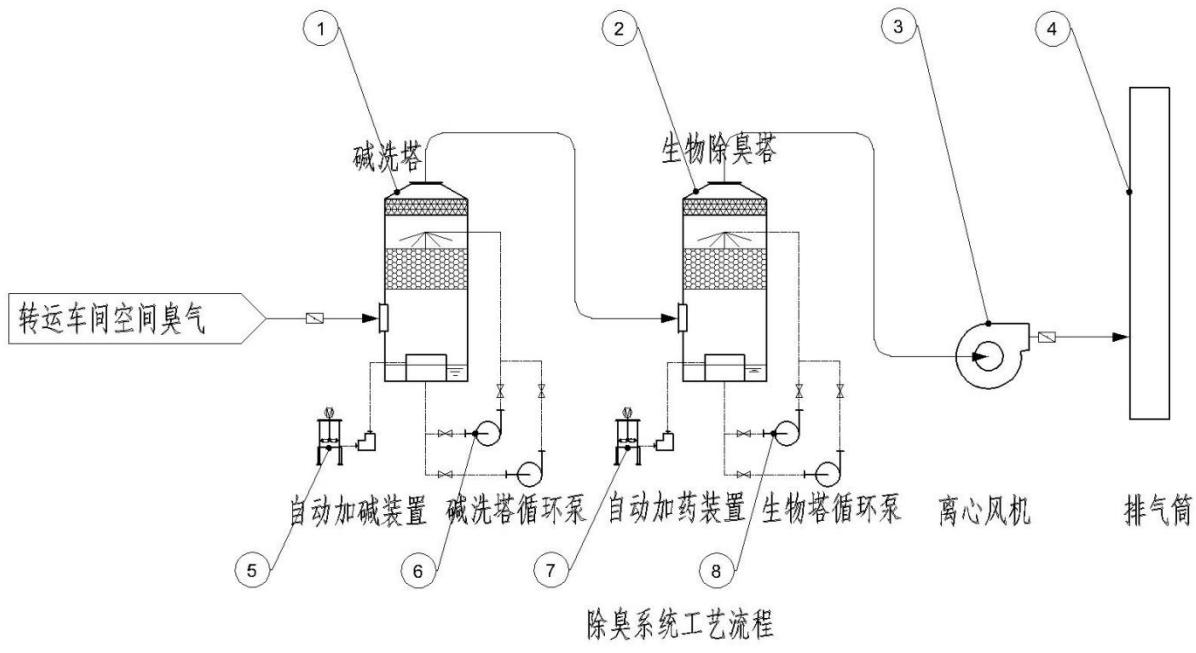
6、除臭系统

6.1 负压除臭系统

1) 除臭工艺

垃圾中转站垃圾臭气，设置两套负压除臭系统，总处理能力 $\geq 50000\text{m}^3/\text{h}$ 。一套系统处理能力 $\geq 30000\text{m}^3/\text{h}$ ，负责卸料大厅及卸料仓恶臭气体处理；一套系统处理能力 $\geq 20000\text{m}^3/\text{h}$ ，负责压缩车间及转运车间恶臭气体处理。两套除臭系统工艺均选用“化学碱洗+生物液洗涤”工艺。

2) 工艺流程



各个区域垃圾所产生的粉尘和臭气，各臭气产生区域的废气在离心风量的牵引下，采用立式逆流洗涤塔设备。通过碱洗初步去除臭气成分，再经过生物液洗涤，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恶臭物质，从而达标排放。

(1) 臭气收集：按臭气源合理布置收集风管及风口、收集点位包括卸料槽、压缩区、卸料大厅及转运大厅部分等。

(2) 化学洗涤除尘除臭：收集的气体经过滤或沉降初步去除废气中的灰尘后，进一步通过洗涤塔循环洗涤除尘除臭。在洗涤循环水箱上设置有过滤网和排污阀，通过定期排污和清洗排除循环液中的泥沙。

(3) 生物液洗涤除尘除臭：再经过化学洗涤的气体进入生物液洗涤后循环洗涤除臭。

3) 系统除臭机理

(1) 化学洗涤处理原理

化学除臭是利用臭气中的某些恶臭物质和药液产生中和反应的特性，利用呈碱性的苛性钠溶液，脱去臭气中硫化氢、有机酸等酸性物质。H₂S 与化学介质 (NaOH、

NaOCl) 反应方程式如下：



化学洗涤的原理利用恶臭物质成分与化学药液的主要成份间发生不可逆的化学反应生成新的无害物质以达到净化的目的。气体从化学洗涤塔体进气口沿切向进入设备内部，在离心风机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填料吸收段。由耐腐循环泵将配制好的除臭溶液提升至特制的喷头，先将溶液喷淋成水雾，经特制填料层后形成水幕向下垂淋，在填料的表面上，气体中恶臭物质与洗涤液充分接触、吸附、反应。然后气体上升至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反应。经过处理后的洁净气体从化学洗涤塔出气口排出。

洗涤塔外部有自动加药化学系统，该系统由药复和储液箱组成。药泵的工作受除自塔底部的循环液的药液浓度控制，药液浓度低工气体污染物反应要求，药泵自动工作，按照预先设定的药量加入一定量的药液。

碱洗涤塔底部循环洗涤池中安装有在线酸度计，在 pH 值低于设定值时，补充加药泵启动，从碱药剂储池中自动向循环洗涤池投加氢氧化钠洗涤净化液，保证碱洗涤净化单元的处理效果。氧化洗涤塔处理单元采取气液逆向接触形式，氢氧化钠与次氯酸钠混合氧化洗涤液由塔顶喷洒，经过酸碱净化处理单元的废气由塔底进入，经过具有良好的气液接触条件的填料层，氧化洗涤液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发生氧化反应，在净化塔中被氧化剂洗涤液充分吸收氧化分解成低分子无机物，而达到除臭的效果。

（2）生物液洗涤处理原理

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生物降解塔，在循环池内按照比例加注生物菌种溶液，通过耐腐循环泵将池内液体输入两级雾化喷淋反冲洗废气，使废气中的甲烷以及恶臭物

质与水雾颗粒中生物菌种充分接触、吸收、分解。为了避免废气排放夹带液滴，在设备后部设置气水分离器。废气净化填料层时，填料表面与生物菌种液在逆流连续、充分接触条件下进行传质，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的传质介质，填料以无序方式堆置，洗涤液经喷淋头分布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

含甲烷以及恶臭污染物的气体从生物滤塔底部由左向右穿过雾化喷淋层，通过时甲烷以及恶臭物质从气相与水雾中生物菌种充分接触、吸收、分解。这一方法主要是利用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使污染物分解，转化为无害的物质。微生物利用有机物作为其生长繁殖所需的基质，通过不同的转化途径将大分子或结构复杂的有机物经异化作用最终氧化分解为简单的水、二氧化碳等无机物，同时经同化作用并利用异化作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能量，使微生物的生物体得到增长繁殖，为进一步发挥其对有机物的处理能力创造有利的条件。污染物去除的实质是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



微生物是不断繁殖、不断更新换代的。微生物的生命周期很短，因此会不断的换代，微生物的特性会随着环境而产生变异。微生物种群中，能适应环境的优势菌繁殖快，不能适应污染物环境的弱势菌繁殖慢。通过不断的更新换代，能适应污染物环境，降解污染物的优势菌数量增加，降解污染物的能力强。每一天都是新生代在处理污染物，除臭效果能不断提高。

污染物中的硫系物、氮氧化物将被氧化分解成硫（硝）酸盐和亚硫（硝）酸盐，沉集在系统的滤液中，定期或定量进行排放。生物滤池压力损耗低，比表面积大，挂膜速度快，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大幅度提高。循环液系统不仅可以增湿，还可为生物膜提供营养，提高生物膜的活性，确保处理效果。生物滤池针对恶臭气体的组分接种了荧光假单胞菌、苯杆菌、硫杆菌等高效脱臭细菌，对苯系物分解能力强，具有独特的处理效果。恶臭污染物与脱臭菌接触，被分解、氧化后，转化为CO₂、H₂O和SO₄²⁻等无机物，净化后的气体排放。当废气浓度较低时生物滤池可使用低浓度工业废水作为循环液，废水中的COD物质可为微生物提供营养，从而可省去专用营养液的费用。在

降解气态污染物的同时，还能分解氧化废水的污染物，做到水相和气相污染物同步治理。

4) 配置清单

负压除臭系统配置清单				
1	生物除尘除臭塔	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塔体规格: $\Phi 2200*5500\text{mm}$; 材质: pp; 底板厚度: 12mm、塔体厚度: 10mm; 二级喷淋, 含填料、检修爬梯、观察孔等	1	套
2	生物除尘除臭塔	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塔体规格: $\Phi 2000*4800$; 材质: pp; 底板厚度: 12mm、塔体厚度: 10mm; 二级喷淋, 含填料、检修爬梯、观察孔等	1	套
3	碱洗塔	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塔体规格: $\Phi 2200*5500\text{mm}$; 材质: pp; 底板厚度: 12mm、塔体厚度: 10mm; 二级喷淋, 含填料、检修爬梯、观察孔等	1	套
4	碱洗塔	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1	套

		塔体规格: $\Phi 2000*4800$; 材质: pp; 底板厚度: 12mm、塔体厚度: 10mm; 二级喷淋, 含填料、检修爬梯、观察孔等		
5	负压系统配套设备			
5.1	循环泵	流量: $\geq 6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5\text{m}$; 功率: $\geq 7.5\text{KW}$	2	台
5.2	循环泵	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5\text{m}$; 功率: $\geq 5.5\text{KW}$	2	台
5.3	自动加碱装置	药剂桶: $\geq 1000\text{L}$, 材质 PE; 搅拌器: 304 材质, 0.55KW ; 计量泵: $\geq 10\text{L}/\text{min}$; 含 PH 计、支架、加药管路等辅件	1	套
5.4	离心风机	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功率: $\geq 30\text{kW}$ 变频电机 风压: 1400Pa 材质: 玻璃钢 含减震底座、进出口软连接	1	套
5.5	离心风机	风量: $20000\text{m}^3/\text{h}$	1	套

		功率: $\geq 18\text{kW}$ 变频电机 风压: 1400Pa 材质: 玻璃钢 含减震底座、进出口软连接		
5. 6	风管	材质: PP; 主风管尺寸: $\geq \Phi 900\text{mm}$	1	套
5. 7	电控	材质: 碳钢喷塑 规格: $\geq 500*400*1200\text{mm}$ 控制: 远程/就地/自动 风机变频器 2 个 ($\geq 22\text{KW}$) , 水泵 4 台 ($\geq 2.2\text{KW}$) , 电动风阀 ≥ 3 套, 箱内预留远程控制网口	1	套
5. 8	烟囱	材质: PP; 尺寸: $\geq \Phi 900\text{mm}$; 高度: $\geq 15\text{m}$; 含碳钢镀锌塔架、检测平台及检测口	1	套
5. 9	烟囱	材质: PP; 尺寸: $\geq \Phi 800\text{mm}$; 高度: $\geq 15\text{m}$; 含碳钢镀锌塔架、检测平台及检测口	1	套
5. 10	辅料	法兰、吊杆、支架、电线电缆、不锈钢螺栓、螺母等	1	项

6. 2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1) 系统介绍

料口喷淋降尘系统由主机、输送管、输送泵、空压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组成。双流体喷嘴架设在垃圾卸料位上空，调节合适的流量，由压缩空气将微小颗粒均匀的喷洒于垃圾槽或转运车间上空，在较小的液滴表面形成极大表面能和表面积，更易吸附空气中的粉尘粒子，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2、系统功能特点

- (1) 控制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意调整运行时间和运行间隔时间。
- (2) 雾化喷洒液可选用自来水或除臭药剂，降尘效果好，运行费用低。
- (3) 整套设备占地面积小，安装运行方便。
- (4) 电气控制：卸料口喷雾降尘除臭系统电气控制采用 SIEMENS 可编程控制器。总系统控制，运行状况采用 PLC 控制。按照垃圾卸料泊位数设置为多路，每个垃圾卸料泊位独立使用。系统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及降尘除臭；可根据快速卷帘门开启信号启动降尘除臭，当卸料车卸料时，快速卷帘门开启，输出信号，通过喷雾降尘除臭系统 PLC 控制开启喷雾。当卸料车结束卸料时，快速卷帘门关闭，输出信号，通过喷雾降尘除臭系统 PLC 延时控制减小或关闭喷雾。
- (5) 中控控制：系统控制与中控通过信号线相连，中控室的操作电脑采用组态软件系统控制，可以通过中控电脑对料口降尘（除臭）系统进行开关以及每路的运行控制，能够便捷的操作及运行。

4、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		备注
控制系统	高压电磁阀	“3/8”常闭型	投标人须提供元器件、PLC 触摸屏等详细明细，包括：名称、型式、功率/电
	触摸屏尺寸	7 寸	
	压力表	1-10MPa	

	柜体材质	碳钢喷塑	压/频率、绝缘等级和防护等级、生产厂家信息材料等中标后供招标方备查。
三通、弯头、直通接头、变径	直径	$\leq \phi 12\text{mm}$	
	厚度	1mm	
	材质	SUS304/PU	
高压管线、管槽	直径	$\leq \phi 12\text{mm}$	
	厚度	1mm	
	材质	SUS304/PU	
自动配药系统	混液箱规格 (L)	30	
	混液箱材质	PP	
	自动配药器	电驱动, 比例可调; 全封闭化学防腐, 流量: 60L/h; 功率: 60W	
	液位控制	电极式液位计液位控制	
	药剂配比范围	1:1-100	
供液系统	进水过滤	三级精滤	
	过滤精度	5 μm	
	液箱材质	不锈钢 304	
	总流量	80L/h	
	总功率	30W	
供气系统	空压机排气量	$\geq 1.1\text{m}^3/\text{min}$	

	空压机功率	$\geq 7.5\text{kw}, 380V$	
	贮气罐	$\geq 0.6\text{m}^3$	碳钢防腐材质
双流体降尘喷头	雾化喷嘴材质	304 不锈钢	ZL-03 双流体启动喷雾
	雾化喷嘴数量	18-24	
	喷嘴液体流量	7kg/h	
	喷嘴气体流量	56 L/min	
植物除臭剂	浓度	98%	
	安全性	无毒, 无刺激	
	适用温度	0-45°C	
	数量	2 桶 ($\geq 25\text{L}$)	
备品备件 (数量)	雾化喷嘴 (个)	10	
	高压电磁阀 (个)	2	
	指示灯 (个)	5	

7、可回收物中转系统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由链板上料机、分拣皮带机、磁选机、人工分选平台、电控系统设备组成, 主要对来自生活、商业等源头的混合可回收物的处理, 通过精细分拣、压缩打包等一套工艺流程, 将混合可回收物中的杂塑、废旧电子电器、织物、金属、易拉罐、废纸、废塑料瓶、泡沫等进行分离。采用“人工+机械”分选的模式, 可针对可回收物料进行精细分选。处理量: 10 吨/天。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7.1 链板上料机

- 链板上料机主机架应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焊接而成, 承重性能好, 抗变形能力优良, 确保设备在长时间重负荷中的稳定性。

- 负载链板应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采用瓦楞结构，使用寿命长。
- 应满足连续或间断运行、频繁启停和在满载情况下启动运行的各种工况要求，并保证出力达到设计要求。
- 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不跑偏，按严重冲击和骤变载荷设计。
- 传动系统应具备变频调速功能，垂直轴减速器和电器元件设有保护装置。
- 设备应具有启停、急停、速度、过载等控制功能，链板输送机与整线设备采用同一个控制箱连接，可以与其他设备联动控制。

链板上料机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链板上料机	输送能力: $\geq 5\text{t/h}$, 输送载荷 $\geq 100\text{kg/m}$	1 套
	带速: 变频调速	
	功率: $\geq 7.5\text{kW}$	
	链板宽度: $\geq 1000\text{mm}$	
	链板长度: $\geq 13500\text{mm}$	
	输送角度: $\leq 35^\circ$	
	侧挡板高度: $\geq 1000\text{mm}$	
	有自动防止输送带内部堆积杂物的挡料推料机构。	

7.2 分拣皮带机

- 皮带输送机主机架应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Q235）焊接而成，要求此结构承重力性能好，抗变形能力优良，确保设备在长时间重负荷中的稳定性。
- 皮带输送带皮带材质应采用多层尼龙耐磨皮带，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能在作业过程中承受多种物料的冲击与破坏，且皮带材质符合国家通用标准，无污染，无异味，

并且皮带表面光滑，输送角度合理，输送过程中运行平滑。

- 皮带输送机驱动方式应为电机+减速机，能承受较大的变动载荷，且电机和减速机均为国产优质产品，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
- 整机承载、输送能力与系统工作负荷匹配，在满负荷和超载 15% 条件下能正常起动运行。
- 皮带输送机机体两侧安装可拆卸封闭式防护板，更换便利且不影响物料通过。

人工分拣皮带机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分拣皮带机	有效带宽： $\geq 1000\text{mm}$ ，长度 $\geq 13000\text{mm}$	1 套
	驱动功率： $\geq 3\text{kW}$	
	带速：变频调速	
	皮带表面离地高度：750mm	
	皮带厚度： $\geq 5\text{mm}$	

7.3 磁选机（悬挂式除铁器）

- 要求采用高强度稀土钕铁硼组成强力磁芯，具有高强磁场（ $\geq 70\text{ mT}$ ），不易退磁，八年退磁不超过 5%。
- 要求采用轴驱动电机，有效解决链轮链条驱动的断链、掉链或皮带驱动的断带、跑滑故障。
- 自动卸铁胶带应采用高强度环形一体橡胶带，一体自带的刮板轻松完成卸铁作业。
- 结构简单，方便维护，部件精简，维护成本低。

磁选机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磁选机	适应带宽: $\geq 1000\text{mm}$	1 套
	功率: $\geq 3\text{kW}$	
	磁场强度: $\geq 70\text{mT}$	
	适应带速: $\leq 2.5\text{m/s}$	
	吸附高度: $\geq 300\text{mm}$;	
	吸附重量: $\geq 5\text{kg}$	

7.4 人工分拣平台

- 平台、护栏、钢梯设计需满足《GB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技术标准。
- 平台护栏安全可靠，钢梯角度不大于 45° ，分拣皮带机两侧均需设置钢梯进入平台。
- 平台楼梯、护栏的材质：优质碳钢。

人工分拣平台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分拣口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10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9 个
	折板厚度: $\geq 2\text{mm}$	
接料框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1200 \times 1000 \times 800\text{mm}$	14 个
	移动方式: 2 个方向轮+2 个定向轮 (直径 $\leq 100\text{mm}$ 尼龙轮)	
平台	外形尺寸: 长×宽 $\geq 13000 \times 4300\text{mm}$	1 套
	平台高度: $\geq 1700\text{mm}$	
	表面防滑板: $\geq 4\text{mm}$	

7.6 电控系统

- 电控系统具有开机预警系统及故障报警系统，并设置有缺相和错相保护，设备过载过流保护，系统超压保护；
- 通过 PLC 控制生产线运行；
- 带电机过载、过热、短路、缺相等保护；
- 工作现场操作采用本地/远程（操作台）+启停工作方式，可以根据生产线设备出现故障、检修、人为干预时自由转换工作模式。方便检修，调试，人为控制；
- 设备由于急停或者其他（感应）控制停机后，需人工手动复位后方能重新启动

8、车辆

8.1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简称钩臂车)，为请分体式垃圾压缩机和分体站垃圾箱 等配套的垃圾转运车，主要用于将垃圾压缩机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该车型是一种新型，环保、操作简便可靠的垃圾转运车，所有上装的操作可以由驾驶员一人在车上完成。

该车型采用专业二类汽车底盘，加装拉臂装置、后支撑装置、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部件改装而成。该车型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配套不同的拉臂上装，还可以针对不同的压缩模式匹配不同的垃圾箱。

★8.2 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三包”

- (1) 纯电新能源整车质保期为 2 年。
- (2) 纯电新能源整车三电系统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

8.3 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车辆；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提供培训影像材料。

(2) 质保期后根据签订的维保合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投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依据产品出厂的保养手册确定保养内容及保养周期。

(4)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设备在质保期后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

(5) 投标人须提供对于质保期满后服务维修的收费标准及提供零配件优惠清单的承诺书。

★8.4 作业车辆参保：

供货方负责车辆的验车牌照(北京牌照)办理等相关手续，要求中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对提供的作业车辆进行首次参保，保险种类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汽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在采购人指定的保险公司缴纳保险，相关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8.5 技术参数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纯电）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1	最大总质量（吨）	≥31
2	额定载重量（吨）	≥15.8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由投标商核定
4	额定提升能力（吨）	≥20
5	最高车速（km/h）	≥80

6	最小转弯直径 (m)	≤20
7	总电量 (kwh)	≥350
8	续驶里程 (等速法) (km)	≥200
9	接近角 (°)	≥15
10	最小离地间隙 (mm)	≥250
11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360
12	上厢时间 (s)	≤60
13	卸厢时间 (s)	≤60
14	倾卸角 (°)	≥45
15	箱体锁紧方式	液压锁紧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氢能源)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1	最大总质量 (吨)	≥31
2	额定载重量 (吨)	≥13.7
3	外形尺寸 (长 X 宽 X 高)	由投标商核定
4	额定提升能力 (吨)	≥20
5	最高车速 (km/h)	≥85
6	燃料电池种类	氢气
7	储氢容器容积 (L)	≥8×210

8	续驶里程（等速法 40km/h）（km）	≥350
9	接近角（°）	≥17
10	最小离地间隙（mm）	≥250
11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260
12	上厢时间（s）	≤60
13	卸厢时间（s）	≤65
14	倾卸角（°）	≥45
15	箱体锁紧方式	液压锁紧

投标人需提供含有网址信息的工信部车辆公告查询页截图、查询网址

（三）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名 称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转运系统			
1	水平垃圾压缩机	理论处理量≥20t/h 推头最大压缩力：≥418kN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25MPa 压缩机外形尺寸：≥8600*3100*4200(可根据建筑结构条件调整) 压头入箱距离≥800 系统主电机功率：≥30kW 单个压装循环时间：≤60s 压缩机推头行程：≥3650mm	套	2

		压缩腔容积: $\leq 7.5 \text{ m}^3$ 压缩比: $\geq 1:2$		
2	垃圾转运箱	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额定垃圾装载能力 $\geq 14\text{t}$ 外形尺寸 $\leq 6000 \times 2520 \times 2580\text{mm}$ 垃圾箱自重 $\leq 5000\text{kg}$ 箱体勾心高度 $1570 \pm 10\text{mm}$ 箱体板厚底板 $\geq 5\text{mm}$, 侧板 $\geq 4\text{mm}$	台	10
3	转运箱平台	二箱三工位, 含平台机架、驱动装置、导轨及 隔离栏等 平台型式: 双平台串联式 平移距离: $\leq 2960 \text{ mm}$ 平移速度: $60\text{--}70\text{mm/s}$ 承重能力 $\geq 45\text{t}$	套	2
二	中央控制及监 控系统	1、中央控制系统: 中控软件: SCADA 组态软件, 工控机 CPU: 4 核 I7, 内存: 8GB 硬盘: 1T 显示器: ≥ 24 寸, 液晶, 分辨率 $1920*1080$ 钢制操作台: 不低于两联, 桌面材质国产优质 冷轧钢板 配套座椅: 黑色, 靠背网面, 带头枕、滚轮 2、大屏显示系统: 彩色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 不低于 85 英寸 3、红绿灯交通指挥系统: 用于对卸料平台的收 集车和转运坪的垃圾转运车进行派位指挥。 4、视频监控系统: 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12 台 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 2 台 16 路硬盘录像机: 2 台 (含电源线) 硬盘: 2 片 POE 交换机: 2 套 (含电源线) 彩色液晶显示器: 2 个 (含电源线、支座)	套	1

三	电子汽车衡	最大称重量≤50t, 最小分度值≤10kg, 含地磅、无人值守系统、控制系统、调度管理系统、车辆自动识别系统	套	1
四	自动卷帘门系统	开启速度: 0.8~1.2m/s (可调节速度) ; 地磁感应, 自动控制; 电机功率: 1.5kW, 尺寸根据项目情况定	套	10
五	手推式清洗机	压力 3MPa, 流量≥30L/min, 功率≥2.2kW, 含电机、喷洗枪、高压管	台	3
六	除臭系统			
6. 1	负压除臭系统	生物除尘除臭塔+碱洗塔, 风量: ≥20000m ³ /h	套	1
6. 2	负压除臭系统	生物除尘除臭塔+碱洗塔, 风量: ≥30000m ³ /h	套	1
6. 3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空间雾化降尘、除臭; 可任意调节喷雾时间; 自动加药、自动报警装置。	套	3
七	可回收物中转系统	包括链板上料机、双轴撕碎机、皮带输送机、悬挂式除铁器、人工分拣平台、液压打包机、电控系统。	套	1
八	车辆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 (纯电动)	1 总质量≥31 吨, 勾起能力≥20 吨; 2. 外形尺寸≥9450×2530×3040mm; 3. 整备质量≥14100Kg; 4. 载质量≥15800kg; 5. 接近角/离去角≤16/20(°); 6. 前悬/后悬≥1320/1320mm; 7. 总电量≥350 kWh; 8. 额定功率≥260 kW	辆	5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氢能）	1. 总质量 ≥ 31 吨，勾起能力 ≥ 20 吨； 2. 外形尺寸 $\geq 9800 \times 2500 \times 3300$ mm； 3. 整备质量 ≥ 15300 kg； 4. 载质量 ≥ 13700 kg； 5. 接近角/离去角 $\leq 17/20$ (°)； 6. 前悬/后悬 $\geq 1370/1360$ mm； 7. 氢罐容积 $\geq 8 \times 210$ (L) 8. 总电量 ≥ 88 kWh 9. 氢燃料电池额定功率 ≥ 150 kw	辆	2
---	----------------	--	---	---

（四）交付要求

（1）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需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按规定检查、验收等相关环节。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 天 \times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款功能代用设备；质保期内每隔三个月对所投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提供以上承诺。

（3）提供六个月免费更换、质保期 1 年。

（4）承诺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注：如遇招标文件与图纸不符情况，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准。

（六）设计资料要求

1、在中标后，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各阶段所必须地、完整的、准确的各种技术文件，主要包括：流程图、原理图、控制图、参数计算、安装、调试、维修所要求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手册、说明及标准规范等。并应提供下列资料：

相应区域的工艺流程图、过程控制图及其相应的书面说明，设备初始图纸，给出主要尺寸、单线图、系统图、包括平面和剖面的布置图、流程图。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械、电气和自控设备的性能简介

初步布置图

投标人供货的设备表

备品备件清单和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使用的规范和标准表

在招标书中所要求的完整的技术规格和数据，招标方鼓励投标人在招标方要求之外，增加有特殊性能的技术数据和资料。

仪表清单和 PID 流程图

对招标方提供的方案、设备或仪器的性能说明所作变更的建议、投标人应作全面的解释。

有关设备制造和操作的主要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资料的格式（不论纸载版本还是电子版本）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3、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提供与供货设备相应区域工艺设计、土建及水电等要求，以满足招标方土建、电气、自动化、给排水、采暖通风、动力等设计要求。

4、设备的总重量，以及在发运、安装和维修的过程中需要处理的部件最大重量和尺寸。

5、设备资料图需提供 5 套，并提供电子版（U 盘），电子版单独放在标识清楚的档案袋中。

（七）与土建工程界面要求

1) 设备基础、预埋铁件、预埋管及预埋套管、预留孔洞由投标方出具提资要求，招标方委托设计院深化设计施工图，由土建单位供货及施工，设备安装后需土建二次浇注的工程由土建负责施工。

2) 给水：招标方委托土建单位敷设给水管道至车间内设备需求所指定地点，给水接口至设备各用水点由投标方负责连接，以根部阀门为界，阀门（含阀门）以上属于土建标。冲洗用水管道由投标方出具提资要求，招标方委托设计院深化设计施工图，土建单位实施。

3) 排水：车间内埋地的排水管、排水沟及盖板、收集池由招标方委托土建单位实施，地坪冲洗接至排水沟。

4) 电气：以设备控制柜的总进线电缆头为界，电缆头以下由投标方负责，以上（包括电缆及敷设、电缆头、桥架、预埋钢管等）为土建合同范围由招标方委托土建施工方负责。设备控制柜至现场设备之间的电缆及敷设、桥架等属投标方范围。

5) 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界面以上的投标方所供设备相关的接地连接线、电缆支架接地以及各设备接地的供货及施工等属投标方范围；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以及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属土建的合同范围。

6) 中控室内投标方所供设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其他如吊顶、活动静电地板、吸音墙等装修工程属土建的合同范围。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整套的设备系统及配套服务（包含设备系统的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以及为保证该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地正常运转，并达到“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所必须的设备、附件、技术文件、专用工具、随机及调试用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

技术培训等）。投标人必须对供货的设备系统的全套设备完整性和满足技术性能要求的能力负全部责任。

2、设备系统及其各配件的型号规格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布置合理，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使生产出来的设备能可靠稳定地运行，并且必须具备有高效、节能、环保、防火、防腐、防爆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需注意垃圾臭气对设备的腐蚀。

3、如果所供系统投入运行三个月内未能达到业主的设计条件要求，中标方应负责重新更换或改造本系统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4、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投标双方共同商定。当主机参数发生变化时而补充的变化要求，设备、材料均不加价。

5、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初步布置图。

6、设备系统配套的管道支架的设计和安装需考虑抗震要求。

7、在投标书中应详细说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消耗，如水、电、燃料、化学药剂、活性炭等。

消耗清单表

序号	品种	单日消耗量	7日消耗量
1			
2			
...			

8、列出投标设备或系统五年运行期内需更换的材料等。对于易损件，应指明其正常使用寿命，并按照2年备用量报单价计入总价。

9、投标人所供之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常规机械设备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适用GB标准。

10、投标人在制造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招标资料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招标方予以确认，重大问题欲对图纸进行修改时，应征得招标方和设计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1、投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制造。制造前要与招标方和业主进行技术接口及设计联络。

12、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要求：

招标方根据投标人需求提供动力电源和网线至投标设备系统的 PLC 柜进线端，并负责接通。PLC 柜之与各用电设备、仪表间的连接、供货及安装，由投标人负责。

所有设备须采用机旁控制和中控室控制两种。

13、标志

设备应在明显部位上固定铭牌，铭牌型式尺寸符合 GB/T13306，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规格；

出厂编号；

制造厂名称；

出厂日期。

14、包装

设备包装应符合 GB/T13384 的规定，并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总图、安装基础图及易损件清单等技术文件（4 套）。

包装箱外应标明：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制造厂厂名、厂址；

出厂编号、箱号、产品标准号；

体积；

净重、毛重；

到站(港)及收货单位。

15、供货设备所有润滑点需含有满足一次加油量的润滑油（或油脂）；需要润滑的部件应有一定的安全裕量，以便在偶然的润滑系统故障或设备维修周期拖延的情况下也应能无损害运行，拖延时间最少为维修期的 5%。投标人应列出所需润滑剂特性，提供设备润滑表，包括：润滑剂的名称及成份、润滑剂的使用位置和期限、类型及制造商、耗量。

16、标准化和可替换性

易磨损部件应是易接近和易拆除的，任何时候可以就磨损进行可能的调整。

在任何可能地方，相关部件应是可替换的。

功能类似的所有设备应是相同型式和同一制造商，以减少要求的备品储存量，并且保持所建装置和设备的统一性。

合理性的限制不能增加招标人的支付费用。

投标人应负责对按“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技术规范要求、服务、工艺流程和设备材料实行质量控制。

17、投标人应于中标后 5 工作日内与招标方设备技术交接联系人进行技术交接，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型号规格、性能参数。

配套附件的主要技术参数。

配套电机型号、功率。

相应的用水、用气或电控要求。

图纸：包括外形尺寸、基础布置图与预留孔或预埋件等要求、基础分项荷载与总荷载，设备检修要求技术参数。

电气自控要求及技术说明。

不可拆最大件重量。

18、与投标设备或系统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四个专业设备提资，由投标人提出设计要求，并在中标后内向设计院提供。

19、与投标设备或系统相关的钢平台、钢梯及支撑支架由投标人统一设计、供货安装，并在中标后向设计院提供，建设单位按照设备要求，提供混凝土基础及预埋件

。

20、随机资料的提供：投标人交货时随机提供设备总图（包括设备剖面图、安装图、基础图）、安装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备品备件明细表、润滑油一览表、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及说明书等 5 套；

21、投标人需在人员培训过程中需将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介绍清楚，同时提供详尽的设备使用说明书，以确保设备的使用安全。

22、在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如投标人认为需要更合理地变更，必须提前得到招标方及设计院的书面（邮件）认可，而任何变更均不得以降低合同任意技术条款要求为代价，也不得变相调价。

23、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业主单位责任，业主单位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4、各项工艺设备系统中涉及的易燃易爆、压力容器和管道及其附件等的制造、安装由投标人负责，需要报验的由投标人负责报验并取得合格证；碰到不能满足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投标人须承诺其供货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涂装，中标后与甲方沟通具体涂装样式。设备系统的外露管道需按甲方要求涂装相应标识。

26、投标人所供货的设备或设备系统中选用的电机、风机和水泵等需满足国家一级能效要求。

27、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正式运营三个月止，其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含验车及北京牌照办理等相关手续），其他设备待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后进行排产，排产周期不超过 2 个月，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8、二次搬运费用由本次投标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节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必需保证所供设备符合本技术协议和行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全新产品及相应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質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需方) 在 _____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供方) 为 _____ 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附件 2：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7. 图纸（含深化图纸）；
8. 附件 1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9.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 设备采购及安装，鉴于供方已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全面理解，并承诺后续配合设计院进行深化设计(根据自身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安装及功能需求等，提交设计院进一步完善设计图纸)，编制供货清单、制定阶段性进场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同时供方已充分考虑维保期间备品备件等各种风险费用；除遇重大

设计变更外，本工程范围内内容已完全约定，本着以供方专业角度，对需方的需求已全面理解，若存在任何错项、漏项均由供方承担工期及费用风险。本合同价款已总价包干：供方完成全部合同委托内容后，合同双方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结算，如果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少于投标时测算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量，则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量大于投标时测算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量，导致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作为优惠让利，供方不再收取。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设备费用、符合需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车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人工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费、易损备件、安装工具、验收费用、工程第三方设计费、吊车等机械费、技术指导培训费（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及手册）、随机附件、相关伴随服务、售后质量服务等，以及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四.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深化设计图纸确认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_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接到采购人通知____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含验车及相关手续办理）。

交付地点：供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需方 大兴区榆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施工现场内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
1. 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运至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相应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内容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供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和使用。

3.3 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需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需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5.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纸质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纸质形式通知需方。

6.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7.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7.1 本工程为深化后二次设计的设备安装工程，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的完整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7.2 供方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在必要阶段提前进驻施工现场，复核工程总承包方所提供的基础条件，确保符合后续设备安装的需求。设备安装过程中，供方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指导现场安装，并与总包、监理等各关联单位进行协调配合，确保安装的质量与进度符合工程的整体要求。

7.3 供方设备运达现场后，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到场的材料、设备有错误或缺陷，供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安装时间，从而影响安装进度。

7.4 安装结束后，供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系统设备、管线等，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经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空气质量检测），试验所采用的工具、仪表、材料等应符合相应精度要求，并均由供方负责。供方应进行所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及系统联合试运转（即满负荷试运转，确保各系统在设计工况下运转良好，满足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配合工程总承包方完成竣工图。

7.5 供方必须在系统测试工作开始前 20 天，提交测试工作计划和方案，详细说明 测试工作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仪器和仪表由需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7.6 供方承担所有测试的记录工作，并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

7.7 供方负责分项系统试运行的全过程；试运行是考核整个系统的工程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

7.8 供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需方提供技术服务。供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9 供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供方技术人员应遵守需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需方的现场管理。

7.11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需方同意的条件下，供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供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5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

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需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4.2 供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需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需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供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

14.4 供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需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供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需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供方应在得到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供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供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需方造成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方单方承担。

14.6 因供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供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需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需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需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要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承担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需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4.7 因供方原因给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供方负责赔偿，并承担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需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4.8 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供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供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需方工程施工现场内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2.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直接抵扣设备款。

(2) 货到付款: 供方将车辆发票和合格证提供给需方,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车辆合同额的 45%; 供方将本项目全部设备(车辆除外)运至需方指定位置, 经需方验收通过, 并完成相关手续后,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车辆合同金额除外)的 45%作为货款。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交货款,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安装调试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款额。以确保供方能够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安装和调试, 满足需方的使用需求。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安装调试款,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验收付款: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系统投入正式运营三个月后能够达到需方设计条件及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 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 需方应依据实际结算审核情况, 自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剩余尾款。

(5)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及需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 需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6) 需方向供方付款前, 供方应先向需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需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需方收取供方发票, 并不视为对供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供方原因退货的, 需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 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供方, 且因此导致供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7) 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供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需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供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进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 发票上

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需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因需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供方付款，而不视为需方付款违约，需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供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供方均应在需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需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并要求供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附件2）。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质量保证期

需 方: _____

供 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协议

需方: _____

供方: _____

供方现场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师: _____;

供方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落实各项环境安全管理的制度。经供需双方协调,

现就供方承接需方项目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等国家、地方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中的环境、安全责任、目标及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安全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供方环境、安全管理目标

基本目标:

- 1、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努力控制和减少重伤、轻伤事故。
-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控制达标合格率 100%。
- 3、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施工及安全管理工作。
- 4、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创优目标:

各单位必须协助总包完成以下创优工作, 施工过程维持和维护创优成果,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及考评标准要求。

第二部分 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要求。

为确保项目完成以上环境安全目标, 供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要求如下:

- 1、供方至少配备 1 名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具体相应资格证书);

2、供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统一纳入需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服从需方项目安全部门的管理与安排，并应参加需方安全管理部组织的各种安全培训及会议。

3、供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开展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总包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 需方、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对供方的生产环境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需方指导供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3、需方可以将供方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统一接受管理协调与管理。

4、需方可以每周召开一次生产安全例会，协调解决供方施工生产的安全隐患。

5、需方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会议，供方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会议。

6、需方监督供方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购、租赁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其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三证齐全，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需方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核供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安全措施，并有权对方案、措施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确保专项安全措施能满足生产安全施工的要求。

8、需方定期、不定期对供方施工的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供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需方有权按制度对供方进行处罚（同时供方在整改到位后，再次出现同样安全隐患，需方可直接进行处罚，不予再次发放整改通知）。

9、需方有权制止供方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违法、违章、违纪、违规行为，对于重大违法、违章、违纪行为，需方有权现场停工整顿、暂停支付工程款及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罚。

10、如供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曾经发生安全事故，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同供方的合同关系，限期要求供方退场。

11、需方可就供方施工部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同供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给供方管理。供方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做好移交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移交部位供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损失，则由供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2、需方有权对供方违反需方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现场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应自觉接受需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并遵法、遵规、遵章、守纪。保证完成本协议中约定的环境、安全目标。

2、供方在现场施工中，必须服从需方的统一安全管理，遵守需方相关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3、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但对需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

4、供方应对所属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好班前安全活动，并保存记录。供方应根据工程特点、作业类型等实际情况，定期及不定期地对其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5、供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需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会议。

6、供方监督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建设系统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方可上岗，并保留网上查询正确信息。

7、供方施工设备、机具进场前必须通知需方，在办理进场地验收、安装合格后方可使用。

8、在安全管理过程中，供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需方要求，造成以下事实或存在以下行为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安全事故的处理

1、供方安装发生工伤事故时，需方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地方政府的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由需供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供方安装的工程发生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时，供方必须按当地政府的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赔偿，并积极消除事故的负面影响，因事故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如未及时支付费用，则需方有权由供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3、供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等同于供方发生安全事故，并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由于供方未全面履行安全职责，造成死亡事故的，情节严重的主要和直接责任人，提请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处理；

5、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由于供方违章、违法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止区、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而造成死亡事故，应依法追究供方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6、供方安装的工程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时，供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的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的证物，并在第一时间向需方报告。

第五部分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单位：

供方单位：

需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备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 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